兩岸霧霾($PM_{2.5}$)污染現況與未來合作展望 政策建言

一、關於「兩岸霧霾未來合作」具體策略建議如下：

1. 兩岸透過基礎研究合作，共同探討有效降低霧霾影響之新興科技，以有效解決霧霾問題，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，可合作項目包括：(1)封閉式空間之模擬實驗；(2)新能源汽車的發展；(3)淨煤技術的推動。

2. 中國大陸在空氣質量預報技術的研究及實際作業上均已相當成熟，建議設立兩岸監測及預報資訊交換平台，即時取得中國大陸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資訊，提升台灣空氣品質預報及因應霧霾預警能力。

3. 台灣空氣污染管制工作起步較早，具備良好經驗與執行成效，建議積極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理觀摩交流，提供中國大陸借鏡，協助改善其空氣品質，包括：(1)管制法規之架構、手段及措施；(2)空氣品質監測系統之建置、管理及操作；(3)環境稽查之運作模式。

二、關於「我國霧霾管理新思維」具體策略建議如下：

1. 我國 $PM_{2.5}$ 來源組成具地域性差異，建議依據排放源之特性，採以縣市為單位之差異化治理策略，以強化管制成效。

2. 國家空氣污染排放清冊顯示衍生 $PM_{2.5}$ 之前驅物氮氧化物主要來自移動污染源，國內既有管制模式中對於移動污染源氮氧化物管制相當薄弱，建議再予加嚴。

3. 過去環保署為鼓勵訂定使用清潔燃料，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發電廠未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標準，同時未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建議重新檢討此制度。

4. 燃料油含硫分標準雖與全球各國相差不遠，但其含硫標準遠高於汽柴油含硫分標準，建議適度降低。

5. 河川揚塵為中南部塵霾來源之一，尤其以濁水溪在東北季風期間最

為嚴重，建議加強防制河川裸露地揚塵。